

关于南方消费收益、消费进取份额

定期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3月13日对在注册登记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南方消费”，基金代码“160127”，包含场内和场外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基金简称“消费收益”，基金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基金简称“消费进取”，基金代码“150050”）办理到期份额折算业务。

对于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3月6日、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提示性公告》、《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消费收益、消费进取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上述份额前收盘价分别为前一交易日上述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3月17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前收盘价为上述份额3月14日的份额净值。由于消费收益、消费进取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基金市值在折算前后可能发生变化，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